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36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设施农业 土地流转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7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县委 2021 年第 10 次专题会议纪要和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《关于解决设施农业土地流转费的请示》（民农〔2021〕109 号），现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下达 2021 年设施农业土地流转专项补助资金 223.33 万元，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土地流转合同及时兑现流转费，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